

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0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：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08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。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2室

联系人：孙文立 王煜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6299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08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9月15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16号

新疆江成物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50502MA78TT5E0A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。自2026年7月31日起，执法人员多次联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康奎，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或关机，执法人员多次编辑短信、微信信息，告知其配合税务检查，但均未回复执法人员；执法人员与你公司会计班宜超联系，其明确表示账簿资料不在她处；你公司其他人员均无法取得联系。2026年9月3日执法人员前往你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丝绸国际重卡维修基地两侧商铺14号楼1号留置送达税务文书，相关人员表示你公司已不在该地址经营。

2025年9月4日，执法人员向你公司经营地址和戴康奎居住地址、身份证住址分别邮寄税务文书，进行文书送达，2025年9月5日和9月12日，上述三个邮件因“收件地址查无此人/单位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，快件将退回至寄件人”退回。